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259號

債權人 展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永吉

代理人 鄭懷君律師、鄒志鴻律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確認請求標的7之金額269,325元之依據為何？(依狀附芯世
界科技有限公司逾期貨款明細表無此筆金額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淑燕